



需求公示文件

(电子标)

项 目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项 目 编 号：GZWH-2025-2119

项目序列号：

采 购 类 别：货物类

招 标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2119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5个产品包，但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340000 元，其中包 1：319800 元，包 2：1100000 元，包 3：570000 元，包 4：3070100 元，包 5：22801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709800 元，其中包 1：319800 元，包 2：1100000 元，包 3：570000 元，包 4：2755000 元，包 5：1965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119
项目序列号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北校区内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2) 时间：/。



	(3) 地点: /。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7340000</u> 元, 其中包 1: 319800 元, 包 2: 1100000 元, 包 3: 570000 元, 包 4: 3070100 元, 包 5: 22801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6709800</u> 元, 其中包 1: 319800 元, 包 2: 1100000 元, 包 3: 570000 元, 包 4: 2755000 元, 包 5: 1965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 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预留 <u>/</u> %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 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 保证金缴纳金额: <u>1000</u> 元/包 ②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 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响应）。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需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 递交时间：/。 (3) 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



	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u>产品包</u>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2) 提交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遵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收费。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



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



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规格、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



	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包 1、包 2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0	2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响应评价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45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45 分的基础上，扣减 3 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白皮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等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若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解释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 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



			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共 5 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3	授权书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 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 分。
3.4	维修响应成 时间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5 分； （2）第二名，3 分； （3）第三名，1 分； （4）第四名或更低，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 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包 3、包 5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0	2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响应评价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45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45 分的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与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白皮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等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若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解释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 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共 5 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3	授权书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 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 分。
3.4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



			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 第一名，5 分； (2) 第二名，3 分； (3) 第三名，1 分； (4) 第四名或更低，0 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包 4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0	2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响应评价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45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45 分的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与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白皮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等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若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解释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3.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3.1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 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2	业绩评价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系统”（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立医院具有的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共 6 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验收记录，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3	授权书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提供全部有效的授权书：5 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 分。
3.4	维修响应成时间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



			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 第一名，4 分； (2) 第二名，2 分； (3) 第三名，1 分； (4) 第四名或更低，0 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	光动力治疗仪	2	套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套	进口产品
	3	喷砂治疗仪	1	套	核心产品
2	1	手术显微镜	1	套	核心产品
	2	颌面骨微动力系统	2	套	
3	1	呼吸机	1	套	
	2	麻醉机	1	套	核心产品
	3	病人监护仪	1	套	
4	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	套	
	2	电子面弓/下颌运动分析仪	1	套	进口产品
	3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套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4	种植体动度测试仪	1	套	进口产品
5	1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2	口腔内成像 X 射线机(含牙科 X 射线摄影用探测器)	1	套	进口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包 1

包 1-1 光动力治疗仪

- 1、激光牙周治疗仪，用于口腔内消毒杀菌，辅助治疗牙周炎、种植体周围炎、根管消毒瘘管、口腔黏膜白斑等口腔炎症疾病。
- 2、激光中心波长：662nm±3nm。



- 3、激光波长谱宽度 FWHM：小于 3nm。
- 4、激光器输出最大光功率（不接导光头）：180mW, 允差 $\pm 5\%$ 。
- 5、终端输出光功率密度（接导光头）：小于 2mW/cm²。
- 6、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优于 $\pm 5\%$ 。
- 7、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 Rp：优于 $\pm 5\%$ 。
- 8、激光输出时间控制：定时为：60s，允差 $\pm 5s$ 。
- 9、主机电池低电量(欠压)提示
当电池电压低于 3.2V $\pm$ 0.2V 时，屏幕上应有低电压提示。
- 10、有根管，牙周，种植三个模式，自动记时停止
- 11、电池和主机一体机，按键式
- 12、激光牙周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组成	数量/单位
1	激光牙周治疗仪主机	1 支
2	遮光板	1 个
3	TYPC 充电器数据线	1 套
4	无线充电器座	1 个
5	牙周治疗导光头	3 个
6	种植治疗导光头	3 个
7	根管治疗导光头	3 个
8	染色剂	9 支

包 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设备用途
 - 1.1 根管治疗：根管消毒、盖髓术；
 - 1.2 牙周治疗：牙周袋消毒、种植体周炎、牙周手术等；
 - 1.3 手术操作：牙龈成形术、系带切除、排龈、种植体暴露、前庭沟加深术、止血、牙龈瘤、血管瘤、囊肿切除等（优点无出血，不用缝合，附带杀菌效果）；
 - 1.4 生物理疗：粘膜白斑、扁平苔藓、口腔溃疡（即刻止痛）、颞下颌关节病（快速消除症



状)、脱敏;

1.5 口腔美容: 牙齿美白; 牙龈脱色;

1.6 生物调节: 各种微创拔牙、上颌窦手术、种植手术、牙槽手术后使用, 减轻术后不良反应、促进新骨再生, 缩短愈合期。降低种植体脱落率和种植体周炎几率。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2.1 适用于软组织的激光波长为 810nm;

2.2 光纤直径: 300 μ m;

2.3 光纤长度: 3m;

2.4 光纤传输效率: 光纤平直放置时对于波长的传输效率应不小于 90%;

2.5 光纤最小弯曲工作半径: 5cm;

2.6 医疗器械/激光分类 IIB / 4;

2.7 激光功率范围 $\leq$ 5W (0.1W 步进);

2.8 5 种脉冲模式: CW, MP, SP, FP, S;

2.9 设有引导光, 可指导口内操作;

2.10 面板 5 大治疗模块 E (牙体牙髓), P (牙周), S (手术), T (理疗), W (美白), 内置超过 30 个治疗程序;

2.11 输出功率及脉冲模式可调: 以便针对不同病例情况;

2.12 光束发射角: 440mrad;

2.13 控制治疗时间的计时器显示范围 1-99s;

2.14 LCD 显示屏, 可显示治疗程序, 功率, 脉冲模式, 计时器, 错误提示;

2.15 软件名称: Software Processor Master Code: V.M.;

2.16 软件版本号: release1.0.0;

2.17 安全系统: 设备运行时有警报音提示, 设备可与门禁系统联动, 当有人误闯开门时自动关闭激光发射; 紧急停止键一键停止激光发射;

2.18 脚踏开关: 符合 YY1057-2016 的相关规定;

2.19 激光治疗仪体积 26x10x23cm, 重量 2kg。



包 1-3 喷砂治疗仪

（一）主机部分：

- 1、电源：100-240Vac, 50-60Hz, 最大 4A。
- 2、率消耗：关机模式/待机：最高 0.5W 最大：700VA; 超声模块最大输出功率：满载机械条件下为 8W, 频率：24-32kHz, 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 200 μ m。
- 3、手柄支架可拆卸，可自动识别，可自动停止。
- 4、无线脚踏，可自动与主机配对；脚踏可调节功率。
- 5、两种供水模式：
 - 5.1. 使用机身水瓶，为超声治疗供水；
 - 5.2. 使用附带的水管连接牙椅水源，为超声和喷砂治疗供水；
- 6、治疗水温可调节。
- 7、系统音量可调节。
- 8、主机带有清洁模式。

（二）超声部分：

- 9、配置的牙周治疗工作尖均有扭矩限力扳手。
- 10、超声水流量：0ml/min~62ml/min。
- 11、超声手柄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可适配不同型号工作尖；手柄线可拆卸。

（三）喷砂部分：

- 12、配置两个粉罐可自动设定操作压力范围。
- 13、喷砂水流量：0ml/min~53ml/min; 耗粉量 0.4-7g/min。
- 14、龈下喷嘴刻度精准，压力恒定，曲度可调。
- 15、喷砂手柄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手柄线可拆卸，方便维护更换。

（四）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2. 自供水台车 1 辆(含水汽连接管)
- 3、龈上喷砂手柄套盒 1 个
(含 1 支龈上喷砂手柄，1 个手柄清洁器，水汽滤芯各 1 枚，管线垫圈 1 套)
- 4、龈下喷砂手柄套盒 1 个
(含 1 支龈下喷砂手柄，10 枚龈下喷嘴，龈下喷嘴拆卸扳手 1 个，6 支工作尖，1 个 120°



持针器及 1 个平板手)

5、超声手柄套盒 1 个

(含 1 支 LED 超声手柄, 3 支 PS 工作尖, 4 个超声手柄聚光罩)

6、超声手柄线及水量调节挂架 1 个

7、喷砂手柄线及水量调节挂架 1 个

8、动态调压粉罐 2 个 9. 800ml 供水瓶 2 个 10. 800ml 清洁水瓶 1 个

11、无线蓝牙脚踏 1 个, 7 号电池 2 节

12、主机电源线 1 条

13、外接水管 1 条(配 1 个和主机连接的快接口)

14、外接气管 1 条(配 1 个和主机连接的快接口)

包 2

包 2-1 手术显微镜

1、6 档变倍: $F=250\text{mm}$ 条件下, 放大倍率至少包含 2.8/4.2/6.9/10.2/17.0/25.5。

2、变角双目镜筒: 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circ$, 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0\text{mm}-75\text{mm}$, 带精确瞳距调节 旋钮, 可显示瞳距数值, 调节精度小于 1mm , 双目镜筒焦距 170mm 。

3、广角目镜: 12.5X 目镜, $\Phi 18\text{mm}$ 视场, 屈光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pm 7\text{D}$, 眼罩高低可调。

4、物镜: 标配大变焦($198-455\text{mm}$)物镜, 适用于牙科所有不同高度的工作距离, 带防溅保护罩。

5、镜片技术: 采用复消色差技术, 消除有害杂光, 更好地保护使用者的眼睛。

6、双目延长器: 标配集成了转动环的 30 度双目延长器, 具有更人性化的工作距离和倾斜角度, 让使用者颈椎保持自然状态, 保护使用者的颈椎。

7、助手镜: 配备三关节助手镜, 方便主刀医生与助手协作手术。

8、景深增强模式: 主镜集成景深增强模式。

9、照明系统

1) 亮度连续可调; $F250$ 条件下, 物面照度不低于 $80,000\text{Lx}$ 。

2) 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3)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

4) 光斑大小 3 档可调。

5) 配备紫光模式，可清楚的显示牙齿龋坏部位。

10、滤镜

1) 配置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

2) 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对比度，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11、落地式支架：轻便，便于移动，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350mm。

12、电气系统：12V 适配器直流供电。

13、内置及集成式全高清影像系统

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60P$ 全高清影像实时输出。

2) 镜头集成影像控制按钮以控制拍照、录像和冻结。

3) 支持 U 盘存储，动/静态影像可快速存储于 U 盘。

4) 具备 WIFI 功能，可传输图像可将实时影像无线传输至 Windows 电脑或 android、ios 的手机或平板终端，实现多频实时传输。

5) 支持鼠标直接对内置相机系统进行操作。

6) 支持无线脚踏控制拍照录像。

7) 支持曝光值，最佳亮度，增益，红增益，蓝增益，饱和度，对比度，清晰度，HDR, 水平翻转，垂直翻转，缩小，放大，AOI, 图像对比等高级功能。

14、相机按键：显微镜头部集成相机按键，可完成拍照、录像、冻结工作。

15 售后

1) 本地有厂家技术支持，维修工程师，24 小时内对产品的质量故障做出解决方案 的响应，必要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 质保三年，零配件保证供应 10-15 年，维修需更换零配件时，零配件保证于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

包 2-2 颌面骨微动力系统



(一) 主机

- 1、输入电源：交流电源 220 伏±22 伏、50 赫兹±1 赫兹。
- 2、功率：最大消耗功率，高速电机显示 500 VA。
- 3、转速：实时工作转速高速电机为每分钟 10000-41000 转。
- 4、扭矩：扭矩不小于 3800 g. cm。
- 5、调速方式：全自动调速，恒速。
- 6、冷光源系统：12 伏直流电源，额定功率 75 瓦。单孔卤钨灯；照度≥ 1500 勒克斯。
- 7、快速急刹车：脚踏开关断开，0.1 秒钟内将每分钟 41000 转的电机急速 停转。

(二) 手机头

- 1、往复锯(手柄)，转速：每分钟 10000-15000 转。
- 2、摆动锯(手柄)，转速：每分钟 10000-16000 转。
- 3、矢状锯(手柄)，转速：每分钟 10000-16000 转。
- 4、钻、磨(手柄)，实时工作转速：每分钟 10000-41000 转。
- 5、噪音，额定转速范围内，运行噪声小于 75 分贝。
- 6、手柄表面温度，正常工作状态下，连续运行三分钟后小于 50 摄氏度。

(三) 配 件

- 1、刀具
 - 1.1 锯片：优质食品级高硬度不锈钢，硬度：洛氏硬度 45 度。
 - 1.2 磨头：优质高硬度，高耐磨工具钢，硬度：洛氏硬度 45 度。各配有保护装置。
- 2、拉钩
 - 2.1 医用及食品级不锈钢。
 - 2.2 具备光导吸水功能。

包 3

包 3-1 呼吸机

(一) 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 主机高度不超过 354 mm (不含台车)。



-
- ▲4. 屏幕与机器一体化。主机可从台车上无工具拆卸。
5.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6. 采用 ≥ 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像素。
7. 屏幕显示： ≥ 4 道波形同屏显示； ≥ 3 种环图；呼吸波形及环图可冻结，呼吸环图可存储、对比。
8. 具备动态肺视图。
9. 支持显示 ≥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10.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 ▲11.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12.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13. 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eITD），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
14.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15.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供氧流速（ $\geq 80\text{L/min}$ ）和氧浓度可调。
16.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
17. 至少配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
18. 至少配备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19. 具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如 ATRC, TRC, ATC），导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
- ▲20. 具有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 PEEP 值。
- ▲21.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 ）参数监测功能。
22.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3.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泄漏率（泄漏率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
-



▲24.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 呼出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PBW)。

25.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2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 间常数，呼吸功。

27. 运行数据可导出。

28.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29.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 内交叉感染。

30. 具备开机自检和图形化及文字提示功能；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 和 BTPS 补偿功能。

31. 电源方案：支持交流和直流(12V) 两种供电方式。

32. 气源方案：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33. 信息互连：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 WiFi 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 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34. 具备 VGA 扩展显示、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35.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

36. 支持与国内主流信息化品牌。

(二) 设置和报警参数

37. 潮气量：20ml—2000ml

38. 呼吸频率：1—100/min

39. 吸气流速：6—180L/min

40. SIMV 频率：1—60/min

41. 吸呼比：4:1—1:10

42.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43.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44. 压力支持：0—80cmH₂O

45. PEEP:0—50 cmH₂O



46. 吸气时间：0.1—10s
47. 压力上升时间：0—2s
4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 或 OFF
4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或 OFF
50.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5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52.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53.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4.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5.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56.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包 3-2 麻醉机

1. 工作环境：湿度：15%-95%，温度：10℃-40℃。
2. 至少配备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3. 标配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4. 至少包含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SB 接口等。
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标配脚轮刹车。
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
7. 电源：220V-240V, 50/60Hz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8.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9. 可有效管理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10. 至少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11.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12. 快速充氧范围 25- 75l/min。
13.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 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 和氧浓度。
14. 至少配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15.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16.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17. 标配单麻醉罐位。
- ▲18.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9.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0. 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
2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2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4.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不低于 1000 次/秒。
2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26.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
2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8.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
29.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 (在 3 . 0kPa 压力条件下)。
- ▲30.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至少配备通气模式: 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 (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以及 PS 模式。
31.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
32.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80 cmH₂O。
33. 支持压力: 0,3cmH₂O~60cmH₂O。
34. 呼吸频率: 3-100 次/分钟。
35. 吸呼比: 4:1 到 1:8。
36.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₂O。
37.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 3-30 cmH₂O。
38. 吸气暂停: OFF, 5%-60%。
39. 上升式风箱。
40.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41. 可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42.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43.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分级报警灯显示。
- ▲44.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至少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45. 电容触摸屏。
46. 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47.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48.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 (N₂O, EtCO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 (P-V, P-F) 监测；可 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49. 同屏幕 3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 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50. 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51.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包 3-3 病人监护仪

(一) 监护仪结构：

-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 槽数 ≥ 4 个。
- ▲2. ≥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 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满足贵阳地区要求。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 ▲6.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二) 监测参数：

-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 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



-
9.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具备抗电刀心电电缆保证心电监护在手术环境中的 抗干扰能力。
 10.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至少配备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11. 支持 ≥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12.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 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的显示。
 1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5. 至少可提供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提供灌注指数(PI) 的监测。
 2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22. 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5. 支持至少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26. 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 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27.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BIS, NMT 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28.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 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 (三) 系统功能：
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0. 至少配备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1.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32. 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3.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4. 支持 ≥ 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35.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 ▲36. 提供麻醉管理工具, 提供麻醉诱导, 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界面支持患者 围术期的管理。
- 37. 提供患者三低状态指示器, 对于患者 BIS, MAC 和平均压进行显示。
- 38. 提供患者 Aldrete 复苏评分工具, 满足临床对于患者复苏拔管的评估。
- 3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 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40.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包 4

包 4-1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 1、机械臂。
 - ▲1.1 机械臂定位误差(可重复性精度): ≤ 0.03 mm。
 - 1.2 力传感器:
 - ▲1) 具备 6 维力传感器, 可实现空间 6 维力控制。
 - 2) 力分辨率 ($F_x/F_y/F_z$): ≤ 0.5 N;
 - 3) 力矩分辨率 ($T_x/T_y/T_z$): ≤ 0.1 Nm;
 - 4) 采样频率: 3000Hz。
- 1.3 具备随动功能, 可根据患者位移实时自动调整位姿, 可手动控制下钻力 度。
- 2、定位精度: ≤ 0.125 RMS;
 - 2.1 导航术中视野范围:
 - 1) X 轴的范围覆盖 ≥ 400 mm;
 - 2) Y 轴的范围覆盖 ≥ 450 mm;
 - 3) Z 轴的范围覆盖 ≥ 980 mm。
- 3、术中可调整导航仪位置;
- 4、可单独使用导航种植模式。
- 5、术中无需导板
- 6、软件功能



6.1 数据导入和数据预览

- 1) 可读取符合 DICOM 3.0 标准的影像文件和 STL 标准的口扫文件;
- 2) 导航设计端具有智能 AI 功能及云端功能.
- 3) 可进行牙位的方案设计;
- 4) 可在患者的影像文件上选择图像范围;

6.2 可查看患者的影像文件和进行 3D 图像切除。

7、手术导航

- 1) 可对植体进行微调;
- 2) 可进行手术器械的选择, 并根据导航视野范围观察手术场景布置;
- ▲3) 可对选择的手术器械进行尖端标定;
- ▲4) 可对患者空间坐标系和 CT 坐标系进行配准;
- 5) 手术导航过程中可显示钻头尖端的位置, 且能在超出设定值时给出警示;

8、配置

- 1) 导航推车 1 台(含光学定位追踪仪);
- 2) 机械臂推车 1 台(含力传感器);
- 3) 口腔种植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软件 1 套;
- 4) 定位器 2 套;
- 5) 参考器 2 套 ;
- 6) 机械臂推车夹具 2 套;
- 7) 配套种植机 3 套。

包 4-2 电子面弓/下颌运动分析仪

- 1、系统通过光学电子数据测算等多种方式定位患者铰链轴, 描记患者左右侧关节和切端 运动轨迹等动静态数据, 对口颌系统的生理或病理情况做出诊断及轴功治疗。
- 2、技术原理, 系统采用立体光学测量技术, 配置发射单元 LED 信号摄像机数量 ≥ 2 个。
- 3、佩戴轻便, 上颌传感器集成光学接收装置尺寸 $\leq 225*62*250\text{mm}$, 重量 $\leq 208\text{g}$, 下颌发射器 ≤ 1 个, 尺寸 $\leq 45*67*15\text{mm}$, 重量 $\leq 15\text{g}$ 。
- 4、运动测量主界面可同时显示患者左右侧关节、牙齿咬合运动轨迹, 髁突运动靶向图、牙齿咬合面视图、冠状面、矢状面等多维度运动咬合数据。



5、支持多种数字化测算患者铰链轴：外耳道定位、旋转测量、开闭口前伸运动测量等，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加以佐证说明。

▲6、光学测量频率：80Hz。

7、测量咬合精度： ± 0.05 mm。

8、测量软件支持导入.stl.ply.obj.ctm 等格式数据，并在运动过程中同步运动，可实时显示动态咬合接触图谱，频率咬合接触图谱，热力图直观观察患者咬合面视图，实现色谱最大最小临界值调整。

9、测量软件后台可设置至少两种参考平面：FH 平面，CE 平面。

10、测量软件可设置至少 7 种功能颌位，ICP 位、肌位、正中颌位、后退位、休息位、习惯位、最大间歇位等。

11、运动测量软件具有模型编辑功能。

12、系统支持输出多种文件格式，至少包括：.Jawmotion,.AVI,.Zebdb,.CSV,database.db,PDF 等数据文档，以满足临床数字化多元性多方面数据使用需求。

13、运动测量数据可输出 OBJ、PLY、CTM、STL 等多种文件格式导入设计软件。

▲14、可兼容市场其他同类产品咬合架的调节参数，可实现多款实体颌架转移。

15、无需投入第三方硬件设备成本协助测量转移。

16、咬合架参数计算精度： $\pm 2^\circ$ 以内。

▲17、系统配置无牙颌转移工具，支持多种计算机数字测算方法测量有牙患者和无牙颌患者适应性正中建颌位，至少包括电子哥特式弓方式、去程序化重复寻找等方式，用于无牙颌 1 种植、咬合重建、数字化咬合垫设计等。

18、不少 4 个二维剖面视图，可实现下颌运动下咬合间隙实时测量。

19、支持无线脚踏式开关，有助于临床无接触操作。

20、测量软件可生成不同类型的 PDF 报告形式。

21、系统支持通过运动曲线或手动方式进行髁突即刻再定位，并可将具备新颌位关系的牙列模型一键导出，一键即刻重新定位的咬合关系。

22、系统记录四象限 EPA 静态髁突位移靶向测量及分析，识别髁突错位引起的疼痛位置，靶向四象限单圈最小可探测位移 0.5mm。

23、配有无牙患者测量工具，以实现无牙颌患者关节和咬合运动测量、颌架参数计算。

24、技术开放性和升级更新性：测量技术数据开放性，技术可持续更新升级，软件和技术功能满足不断更新升级需求。



25、技术保护：所有软硬件均提供具有可追踪的完整授权链，保证后期使用及科研活动 版权保护。

包 4-3 口腔数字印模仪

（一）口腔数字印模仪技术参数

1、产品描述：产品通过口内扫描的方式获取牙齿、牙龈、黏膜等软硬组织表面的数字化印模，预期用于口腔修复、正畸及种植治疗的手术规划

2、扫描条件：直接扫描，无需喷粉

3、基本技术要求

▲3.1 数字印模：真彩技术

3.2 扫描光源：LED

3.3 扫描分辨率： $< 0.15 \text{ mm}$

3.4 扫描精度： $< 6 \text{ }\mu\text{m}$

▲3.5 扫描信号传输方式：直接采取无线方式，可以将获得的患者数据高效的发送给医生诊疗所用的电脑。用无线传输的方式可以提升医生治疗的效率，提升诊疗的便捷性和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

3.5.1 无线传输距离：在同一房间内，电脑与设备有效距离 $\leq 5 \text{ 米}$

3.6 电池技术：锂电池技术，自带 LED 电量显示功能，可提示在电量不足时立即充电。

3.7 产品重量：印模仪重约 284 克（含扫描头及电池重量）

3.8 关键尺寸：扫描窗口长 $\times$ 宽 $> 18.0\text{mm} \times 16.8\text{mm}$ ，扫描头高度 $\leq 17.6\text{mm}$

4、电脑配置要求

4.1 电脑处理器：Intel core i7 或以上

4.2 显卡：NVIDIA® GTX 1050 4GB 或更高

4.3 电脑内存：32G DDR4 或以上

4.4 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及以上

5、界面语言：支持中文

▲6、输出文件格式：STL、PLY 开放格式，DCM 彩色格式，压缩文件还原齿色及订单信息

（二）口腔数字印模仪功能特点

1、扫描原理：共聚焦显微扫描技术 Ultrafast Optical Sectioning（超快光学切片）



采用荧光纹理视图技术（探查牙齿健康状态）

2、扫描方式

2.1 具有普通扫描和加速扫描两种模式，全口扫描最快可 60 秒内完成

2.2 高清分辨率拍照和高清视频功能（口腔数字观察仪），让定位局部更清晰，图像可发送至加工厂作为参考依据

▲2.3 取像景深加强模式，>15mm，特定部位扫描更清晰，加强对于种植治疗中的扫描杆的取像效果

▲2.4 具有牙龈锁定扫描功能，可以有助于牙龈及其周围软组织形变或回弹后造成的无法正确扫描的功能

▲2.5 AI 人工智能扫描，能识别静态或动态下的不需要的颊，舌和唇粘膜、手指等软组织以及口镜并自动去除

▲2.6 自适应辅助扫描技术，含图像错层纠正功能，快速掌握正确扫描策略，提高扫描效率

▲2.7 机身含有 2 个操控按键，分别操作扫描和远程操控，避免误操作。按住远程控制按钮，通过转动扫描枪，即可完成工作流程的步骤，更好的避免交叉感染

▲2.8 机身含有彩色 LED 指示功能，提示设备待机和使用过程中的状态，包含电池电量提醒

2.8.1 配合机身彩色 LED 指示功能，设备含有感应系统，及时纠正扫描过程中的错误聚焦，提升扫描效率

2.9 支持对口内多颗种植体的扫描，有丰富的原厂种植体数据库进行匹配，并后期用于种植手术设计规划

▲2.10 多种智能基台匹配功能，有丰富的原厂基台数据库进行匹配，并后期用于种植手术设计规划

2.11 扫描枪内置自动加热提示系统，提示加热进度。配合扫描头可快速预加热，防止镜面起雾，造成扫描过程中的误差

▲2.12 非风干加热原理，避免机身内部吹风引起患者牙齿敏感情况发生

▲2.13 操作者无需执行校准，配合数字印模仪软件，机器有自检及校准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3、清洁、消毒和灭菌

▲3.1 扫描头可拆卸，并对其进行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的 B 类高温高压消毒

3.2 机身表面可以用医用消毒湿巾来进行表面消毒



4、具有自动实时处理三维图像功能，所有后处理优化图像 < 1 分钟

5、软件应用及临床治疗沟通

5.1 有原厂数据处理软件，自带病例管理功能，数据也可以导出本地，软件系统自带第三方软件库，可以高效发送数据。根据第三方系统需求，还可以拓展直连功能，提供数据安全性和有效性

▲5.2 口腔数字印模可发送至不同电脑作后期设计，不影响口腔数字印模仪进行下一次扫描

▲5.3 内置第三方材料系统，可以选择和管理后期治疗过程中的材料种类和颜色选择，发送给同品牌设计软件进行 CAD/CAM 工作，提高整体治疗效率

▲5.4 内置数字化病程监测软件，将获得不同时间段的患者口内扫描件通过视图或视频对比，通过测量工具便于观察患者的口内软、硬组织的情形变化，用于病程变化的监测；通过牙齿三维形态、颜色及荧光纹理的信息，探查牙齿健康状态，可以辅助医生快速出具口腔检查报告

▲5.5 内置数字化比色系统，通过鼠标点击即可显示牙齿局部颜色信息，且有齿色不适配的提醒功能

▲5.6 智能牙体预备检测功能，实时反应在修复设计过程中的预备牙体情况，提高最终修复体效果，同时可以用于临床教学

5.7 口腔数字印模仪的软件含有智能倒凹区域观测并显示数值，边缘线绘制，咬骀距离检测功能，辅助判断后期修复体制作效果

▲5.8 数字化印模仪的软件包含无牙颌及个性化托盘的扫描功能，用于无牙颌病例的相关种植和修复设计

▲5.9 数字化印模仪的软件包含可摘活动义齿的扫描功能，通过复制义齿的方式，后期可判断患者咬合关系，并完成咬合功能的重建

5.10 内置数字化微笑设计系统，提升医患沟通效率，即刻呈现修复后效果

▲5.11 咬合自动实时对齐功能，可显示咬合接触，特殊病例可通过手动对齐完成咬合关系的配准和确认，可导出数据给同品牌设计软件，进行修复设计

▲5.12 特定患者的骀运动功能，在静态记录咬合后，可以使用特定咬合运动功能，记录患者动态骀运动，可导出数据给同品牌设计软件，进行功能重建修复设计

5.13 正畸治疗过程中快速模拟治疗方案，并可局部调整部分牙齿的位置，加强与患者的沟通；可以发送至第三方处理软件



5.14 支持 IOS 及 Android 的医生，患者，技师沟通的平台，具备配套的 App。

包 4-4 种植体动度测试仪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至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 \sim 75\%$ ；压力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
- 2、IP 防水等级 IP20。
- 3、电池：3.7V DC。
- 4、充电链接：主机充电接口 Type-C 型，最大充电电压 5.2V DC。
- 5、电量显示：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 6、尺寸大小：210mm x 35mm x 25mm。
- 7、重量 $\leq 0.8\text{KG}$ 。
- 8、工作原理：使用共振频率分析原理。
- 9、结果显示：共振频率数值显示，辅助有不同色彩提示高、中、低稳定性值。
- ▲10、准确度：一个单独感应器的 ISQ 准确度在 ± 0.5 ISQ 单位。在不同的感应器之间，包含附属扭矩的变异和个体变异，其准确度在 ± 2 ISQ 单位。
- 11、数据显示：2 秒内显示当前测量数据。

包 5

包 5-1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机器用途：利用 X 射线机头的旋转，对照射部位进行 180/360 度的锥形束 X 射线照射，通过计算机计算显示出三维的体层图像。可为颞下颌关节、上颌骨、下颌骨提供影像诊断依据。

（一）CT 功能：

▲1、需采用坐式拍摄方式，患者座椅和设备须是整机一体化不可拆卸。



- 2、照射区域的中心可移动。
- 3、能够满足手动控制、电脑控制两种对位方式，既可以先拍摄定位片进行定位，也可以使用激光进行定位直接拍摄 CT。
- 4、能提供 5 种以上的视野，最小视野 $\leq 6\text{cm}$ （直径） $\times 6\text{cm}$ （高度），最大摄影区 $\geq 16\text{cm}$ （直径） $\times 12\text{cm}$ （高度）。所有视野均为一次成像非拼接视野。
- ▲5、所有摄影区域均可标准/高清模式投照，标准模式扫描时间 $\leq 20\text{s}$ ，高清模式扫描时间 $\leq 31\text{s}$ 。
- 6、CT 分辨率 $\geq 2.0\text{Lp/mm}$ 。
- 7、拍摄 CT 时，电脑上需同时出现实时拍摄影像。

（二）球管：

- 1、焦点距离： ≤ 0.5 。
- 2、管电压：60-90kv。
- 3、管电流：1-10mA。
- 4、电压电流独立可调。
- 5、冷却方式：油冷加强制空气冷却。

平板检测器：

- 1、非晶硅平板检测器
- 2、传输方式：光纤
- 3、图像灰阶度： $\geq 14\text{bit}$

（三）影像软件：

- 1、可以同时显示 XYZ 轴 和 3D 重建图像。
- 2、3D 模型可以通过调节过滤软组织，可以显示最大密度投影图像和模拟 X 光片图像。
- 3、长度角度测量。
- 4、下颌神经管着色。
- 5、模拟种植功能。
- 6、可对任意投照区域进行最多两个方向的多层断操作。
- 7、可以通过软件在已经重建出的图像中进行局部重建，获得更清晰的局部 CT 图像，重建的摄影区域大小无极可调。
- 8、可将 CT 数据导出，导出时配有读图软件，可以在任意电脑上打开观看。



9、可以制作打印模板，使用普通和 DICOM 打印机进行打印。

10、DICOM 接口

10.1 PACS 上传功能：可以将图像以 DICOM 等格式发送至 PACS 服务器。

10.2 DICOM 打印机打印功能：可直接连接 DICOM 的打印机。

10.3 WORKLIST 接口：可以连接 WORKLIST，直接读取患者列表。

10.4 DICOM 导出功能：将 CT 数据以标准 DICOM3.0 格式导出，与 DICOM 第三方软件有良好兼容性。

▲11、提供两台影像工作站，其中一台作为备份工作站，主工作站出现故障时，可以简单更换后保证 CT 继续拍照，不影响正常使用。

包 5-2 口腔内成像 X 射线机(含牙科 X 射线摄影用探测器)

1、设备用途用于局部牙齿、牙周、龋洞的检查与诊断；适用于 成人、儿童，也用于咬合片的成像，对牙弓的诊断分析。

2、主要参数

2.1、电源电压 $200\sim 240V \pm 10, 50/60Hz$ 。

▲2.2、球管电压 $60\sim 70kV$ ，至少 4 档可调。

2.4、X 光球管电流可调 $2\sim 8mA$ 可调；

▲2.5、焦点大小 $\leq 0.4mm$ ；

▲2.6、最短曝光时间 $\leq 0.01S$ ；

3、多功能控制面板

3.1、液晶线控操作面板，与机身分离；

3.2、显示屏可显示选择球管电压值和电流值；

3.3、显示屏可显示选择曝光时间值；

3.4、显示屏可显示帮助代码和故障代码，方便检修和维修；

3.5、至少具有牙位、成人模式/儿童模式、胶片/数字化等功能选择键

4、口腔牙片机影像传感器技术参数

4.1、成像清晰快速，光滑，圆角防水设计，方便使用。



- 4.2、传感器可以和同品牌牙片机直接连接，具备接头保护措施，防止外力损。
- 4.3、理论分辨率 ≥ 33 线对/毫米 (lp/mm)。
- 4.4、传感器像素尺寸 $\leq 15 \mu\text{m}$ 。
- 4.5、数据接口： Ethernet。
- 4.6、图像显示时间： $\leq 5\text{s}$ 。
- 4.7、不同颜色指示灯提示传感器工作状态。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 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货款。
- ★4、质保期：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 ≥ 2 年。

5、验收

- 5.1、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验收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2、为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可靠性、合法性，采购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有对疑虑产品功能及性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测试的权利；

6、培训要求：

- 6.1、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到用户使用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定期负责维护；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2 人以上；



- 6.2、由产品总代理或者生产厂家负责提供终身的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 6.3、当地设有产品总代理或者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网点，并能提供终身免费的仪器校正调试服务；
- 7、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除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外）
 - 7.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1.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 7.1.2、产品制造商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 7.2、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7.2.1、保证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
 - 7.2.2、保证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的时间：24 小时内到达，并能及时解决问题；
 - 7.2.3、保证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7*24 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不影响采购方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备用机使用的等详细的应急服务。
 - 7.3 备品备件要求
 - 7.3.1 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标准清单；
 - 7.3.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 7.3.3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 7.4 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仓库详细地址；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



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



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